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价管〔2008〕640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南涧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的批复

南涧县城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给予批准调整供水价格的请示》（南发改发〔2008〕47号）收悉。根据省、州人民政府有关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文件的通知精神，经过价格听证和综合考虑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用水类别和到户价格详见附表。用水类别分类由供水公司提出后报你局备案。

用水类别	原到户水价(含水资费,元)	调整后水价(元)	水资源费(元)	到户水价(元)
农村生活用水	0.03	1.00	暂不征收	1.00
居民生活用水	1.50	2.20	0.10	2.30
工业用水	2.00	2.50	0.10	2.60
经营服务用水	2.00	3.10	0.10	3.20
特种行业用水	2.00	3.40	0.10	3.50
综合水价				2.45

二、水价执行时间：调整后的南涧县城市供水价格从2008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水资源费0.10元/立方米随水价一起征收，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水资源的保护。农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按大政发（2006）73号规定暂不征收。

四、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后，企业要坚持国家“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加快城市供排水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促进产业化发展。调整后的供水价格收入，供排水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管理体制的要求，完善财务和成本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成本增长和费用支出，挖潜增效，促进城市供水企业的良性循环发展。

五、鉴于你县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污水处理费待处理厂建成后另行审批。

六、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力度。搞好服务，保障用水质量和安全。

七、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好南涧县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切实做好新水价的公告和宣传解释工作。督促供排水公司认真研究制定和落实好对困难群体生活用水的补助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水价上调而降低。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主题词：城市供水 价格调整 批复

抄送：州建设局、县建设局，县供排水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10月7日印发